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沂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被　　告　沈金龍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所宣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中興大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正本所載被告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姓名，顯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載之內容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惠玲

法　官　林妙蓁

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祐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